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切实保证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工程中心决定开展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为保证预答辩工作的规范实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预答辩的主要目的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评审和答辩之前，对博士学位论文预先审查，判定其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从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预答辩工作。

第四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预答辩工作应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之前完成，并保证学位论文在评阅前有足够的修改时间，即每年上半年应在3月20日之前、下半年应在9月20日之前完成预答辩工作。

（二）博士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各级审核后交于工程中心。

（三）工程中心聘请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副高职称的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专家必须是本学科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需报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预答辩过程中，指定1名博士生导师为主席主持预答辩工作，另设预答辩秘书1名，负责预答辩具体事务。导师可作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如不作为委员，也应参加预答辩，以听取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

（四）博士生在预答辩前，提交学位论文初稿给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保证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审阅时间。

（五）预答辩程序：（1）博士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2）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答辩结论分为三类：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第五条 预答辩结果的使用：

（一）预答辩结论为“通过”，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完善学位论文，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二）预答辩结论为“基本通过”，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三）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全面修改学位论文，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六条 预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并组织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交于工程中心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预答辩时间 |  年 月 日 |
| 学科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培养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推荐意见：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科组审核意见：学科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预答辩时间 | 年 月 日 |
| 学科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培养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 |
| 专家姓名 | 职称 | 博导/硕导 | 学科专业 | 备注 |
|  |  |  |  |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

|  |
| --- |
|  预答辩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 预答辩委员会结论：□ 通过。□ 基本通过。□ 不通过。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章）： 培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备查。